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上会师报字(2026)第 6622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 上海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6)第 6622 号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、“达刚控股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可于 2025 年度存在未经上市公司审批(报备)即与上市公司客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。为此，公司采取了健全相关规章制度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规则培训等措施。公司已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相关影响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。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达刚控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波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章懿

中国 上海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